

關於區議員辦事處的使用守則及議員酬金扣稅事宜

民政總署於本年 4 月中在中央圖書館就上述事項舉行簡報會，會上有未能澄清的問題，亦有進一步的意見；故民政署實應就這些事項再到各區議會進行諮詢，以期在 06/07 稅務年度結束前作出更完善之定案。

我們亦提出如下的補充意見：

1. 關於議辦之使用，現時提出的六項準則，我們表示同意。但當區議員辦事處舉辦收費活動時，公眾人士便會質疑其有否牟利成份。為消除公眾疑慮，我們建議守則內應規定議辦舉辦之各項收費活動均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縱有少量盈餘，亦必須用於資助其他之非牟利或慈善活動。
2. 由於取消了區議員酬金 50% 自動扣稅的措施，故可能大部份的區議員均須申請扣稅及保留議辦賬目七年。為此，我們要求民政總署：
 - 2.1. 進一步與稅務局磋商，爭取區議員可以自僱人士之身份報稅；
 - 2.2. 盡速擴大可申領實報實銷之項目，以便區議員可保留相關單據申請扣稅。例如：酬酢費、交通費、各類應用物品（包括紅白藍膠袋）、為履行議員職務引致的開支（包括進行社區調查、舉行爭取市民權益之活動、舉辦文娛康樂等凝聚居民的活動、進行公眾教育或公益活動、聘用會計/核數/公關/宣傳推廣之服務等）。
3. 為協助區議員完善議辦的財務管理，我們亦建議民政總署協助議員開設辦事處的獨立往來支票戶口，開辦簿記培訓班予區議員及其助理。

請各委員指正及支持！

文件提交人：

陳樹英 蔣月蘭 黃麗嫦 何俊仁
何杏梅 林頌鎧 方麗雯 盧民漢

2006/5/25